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鈺真
電話：02-7736-6803
電子信箱：yuchen11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4880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A09000000E_1112404880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2404880D_senddoc6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12404880D_senddoc6_Atta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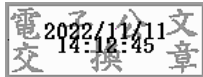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11240488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林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803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11/11



1110303983

有附件